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及详细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1508室

2、联系电话:0755-82808010

3、传　　真:0755-82808010

4、邮政编码:518000

变更后:

1、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B区

2、联系电话:0753-2321916

3、传　　真:0753-2321916

4、邮政编码:514021

5、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7:00

6、电子邮箱:gdjyzy@163.com

7、官方网站:http://gdjyzy.com.cn/

8、梅州公司总机:0753-6133081

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投资者留意关注,同时欢迎广大投资者来电来访。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2021年6月25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479,452.05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1-03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定点帮扶消费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从安徽萧县采购6万元农产品用于帮扶消费。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普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普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唐普阔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普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唐普阔先生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唐普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13,650,000	3.00%	1.46%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3,650,000	3.00%	1.46%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62%	149,010,000	162,660,000	35.70%	17.36%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1%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25%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03%	198,170,000	211,820,000	37.65%	22.60%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年6月25日公司于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姚明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姚明钦先生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任职要求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明钦先生简历

姚明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公司多个岗位,2002年负责公司采购和物流业务,2010年至今分管公司行政事业部,现任公司行政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姚明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明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姚明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054,11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0]999号)核准,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3,334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99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343,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29,789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月4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05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5,054,11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7月5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7月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7月5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需要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腾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国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五)持股比例5%以下其他股东(合肥鑫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耀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许家庭、陈桂林、霍雪霏、蔡广尧、沈坚、蒲曙光、陈晓宇、罗明生、林茂、孙渝宁)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05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35,849	9.55%	12,735,849	0
2	许家庭	3,754,717	2.82%	3,754,717	0
3	陈桂林	3,018,868	2.26%	3,018,868	0
4	霍雪霏	2,264,151	1.70%	2,264,151	0
5	蔡广尧	1,886,793	1.42%	1,886,793	0
6	沈坚	1,886,793	1.42%	1,886,793	0
7	蒲曙光	1,556,604	1.17%	1,556,604	0
8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9,434	1.13%	1,509,434	0
9	安徽耀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091	0.89%	1,182,091	0
10	陈晓宇	962,264	0.72%	962,264	0
11	合肥鑫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928,623	0.68%	909,755	18,868
12	徐明	679,245	0.51%	679,245	0
13	罗明生	679,245	0.51%	679,245	0
14	王腾生	679,245	0.51%	679,245	0
15	王国东	679,245	0.51%	679,245	0
16	林茂	481,132	0.36%	481,132	0
17	孙渝宁	188,679	0.14%	188,679	0
合计		35,072,978	26.30%	35,054,110	0

注1:公司副总经理臧辉先生通过合肥鑫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868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臧辉先生所做的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因此,本次臧辉先生通过合肥鑫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18,868股不予上市流通。

(四)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5,054,110	12
合计	-	35,054,11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7,728,706股

发行价格:3.17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7,728,706	499,999,998.02	18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7,728,7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02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口集团转送的云港控股发(2020)121号《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1.00元

4、发行数量:157,728,706股

5、发行价格:3.17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8.02元

7、发行费用(不含税):5,509,433.96元

8、募集资金净额:494,490,564.06元

9、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0日,港口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1)第73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10日17:00时止,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499,999,998.02元。

2021年6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划转至连云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6月1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739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02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不含税保荐费和承销费为人民币3,690,566.04元,实际已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96,309,431.98元,扣除其他不含税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18,867.9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490,564.06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连云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作为连云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均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主承销商一致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号)和连云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连云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核准;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监会、国家出资企业作出的相关批复,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57,728,706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不超过3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7,728,706	499,999,998.02	18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7,728,706股,发行对象家数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78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8250P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停靠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情况的理货服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和加工洗烫衣服等船舶港口服务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含机车)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保税仓储(危化品除外);港口与航道设施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管线工程设计与施工;港口疏浚作业;煤炭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沿海、沿江及内河运输;环境工程监理及环境技术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人),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潜水作业;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卫生防疫服务;计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装检定等;废旧物资回收;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与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乙醇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燃气销售;港口铁路运输;港区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57,728,706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对象港口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71,272,029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2.2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港口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29,000,73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8.25%。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71,272,029	52.23%	国有法人
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16,912	1.00%	其他
3	杨继耘	2,500,100	0.23%	境内自然人
4	罗月庭	2,00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5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703,698	0.16%	国有法人
6	王大山	1,437,903	0.13%	境内自然人
7	宋丹	1,334,900	0.12%	境内自然人
8	赵洪君	1,237,900	0.11%	境内自然人
9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11,925	0.11%	其他
10	廖季夫	1,016,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94,631,367	54.3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29,000,735	58.25%	国有法人
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16,912	0.87%	其他
3	罗月庭	2,900,000	0.23%	境内自然人
4	杨继耘	2,500,100	0.20%	境内自然人
5	王怀林	1,954,779	0.16%	境内自然人
6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703,698	0.14%	国有法人
7	王大山	1,433,003	0.11%	境内自然人
8	孙慧卿	1,40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9	宋丹	1,340,400	0.11%	境内自然人
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11,925	0.10%	其他
合计		754,361,552	60.28%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7,728,706股,总股本将增至1,251,554,918股,其中港口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29,000,73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8.2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经营管理的影响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港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71,272,029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52.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港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29,000,735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58.2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港口集团	571,272,029	52.23%	729,000,735	58.25%
其他股东	522,554,183	47.77%	522,554,183	41.75%
合计	1,093,826,212	100.00%	1,251,554,918	100.00%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厚每股收益。短期内,公司可能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情况,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将使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今后偿还利息减少将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有效缓解债务到期偿付的现金流压力。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港口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除港口集团参与本次发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同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依法运作,保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28%。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赵毅、赵彬彬

项目协办人:龙舟

项目组成员:郭瑛英、张帅、郑成龙、史记威、李立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77

传　　真:010-8645119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组成员:章骏飞、原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　　真:010-66578964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王珍

联系地址: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433320

(四)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兰正恩、王新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 25层

联系电话:010-82849952

传　　真:010-82843315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体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相关修改应于发行完成后立即生效。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向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57,728,706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826,21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1,554,91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826,2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3,826,21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1,554,9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1,554,91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号)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7,728,706股,发行价格为3.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02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税保荐费和承销费为人民币3,690,566.04元,公司实际已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96,309,431.98元,扣除其他不含税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18,867.9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490,564.0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7,728,706.00元,溢价净额人民币336,761,858.0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11日到账,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7390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 0602 1013 0000 77554	496,309,431.9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70 0602 1013 0000 7755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借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毅、赵彬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